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399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進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586號），惟被告於本院113年12月17日準備程序時自白坦認犯行，而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113年度易字第887號），宜適用簡易程序，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逕改依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基簡字第1399號），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進生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586號檢察官起訴書【下稱：起訴書】之記載內容，並另補充、更正記載如下：

(一)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在基隆市○○區○○路000號台鐵八堵車站第2月台」，應更正記載為「在基隆市火車站內」。

(二)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返回車站內尋找，並使用搜尋功能，而確認耳機充電盒在李進生所持之袋內」，應更正記載為「以手機搜尋定位功能，發現該耳機充電盒，在基隆市○○區○○路000號台鐵八堵車站第2月台內，乃返回該八堵車站第2月台，並使用搜尋定位功能，而確認耳機充電盒在李進生所持之袋內」。

(三)被告李進生於本院113年12月17日準備程序時自白坦述：

「 { 調解情形如何? } 一、調解不成立。因為告訴人張瀧澤沒有到。二、我有帶錢來準備要賠償給告訴人。」、「 { 對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 (提示並告

01 以要旨) } (經被告詳細閱覽後回答) 一、我有收到並看過
02 起訴書。二、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我有檢到充電盒，我
03 檢到是在基隆火車站而不是八堵，他當時是坐到基隆，我一
04 開始檢到是在基隆，因為我那時手機到基隆愛三路維修，我
05 後來繞回去，我在八堵那邊等往宜蘭方向的火車，那個手機
06 盒裡面沒有耳機，只是一個空盒子，我拿了也沒有用，筆錄
07 內容裡面確實只是一個空盒子，裡面沒有耳機，我拿那個也
08 沒有用。且最後我也有還給他了。對本案我認罪。三、請改
09 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進行，請求從輕量刑，給我一個自新的
10 機會。希望法官可以給我一次機會。」、「同意改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請從輕量刑，給我一次自新的機會。」、
12 「{家庭狀況、經濟狀況、教育程度?}我跟我小孩同住，
13 經濟狀況清寒，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希望法官可以
14 給我判輕一點，讓我有一個自新的機會。」等語明確，並有
15 上開筆錄、調解送達證書等在卷可佐【見本院113年度易字
16 第887號卷，第45至49頁、第53至59頁】。

17 (四)此外，亦有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刑案現場照
18 片：監視器畫面截圖、遺失之耳機盒等在卷可徵【見臺灣基
19 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586號卷，第19至26頁】。

20 (五)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物之離其持
21 有，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故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凡
22 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均屬離
23 本人所持有之物（最高法院50年度台上字第2031號、臺灣高
24 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908號判決意旨參照）。爰核被告所
25 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

26 二、爰審酌被告因一時興起貪念致生本案漠視他人財產權之情，
27 實有可議，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有賠償告訴人損失
28 之悔意，然告訴人迭經本院合法寄存送達而未到庭調解開
29 庭，亦有上開筆錄、調解送達證書等在卷可稽【見本院113
30 年度易字第887號卷，第45至49頁、第53至59頁】，是其犯
31 後態度尚屬非劣，兼衡本件犯行之動機、手段、被告生活狀

01 況（前有同罪質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2 錄表在卷可憑）、年紀、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
03 況貧寒等一切情狀，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2
04 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用啓被告
05 內心生起見人之失，如己之失，勿背理而行、勿非義而動，
06 減人自益，危人自安，包貯險心，取其財寶，以窮人用，貪
07 冒於財，貪婪無厭，欺罔自己良心，取非義之財者，譬如漏
08 脯救饑，鳩酒止渴，非不暫飽，勿心存僥倖，自己可以事先
09 要求自己勿貪心，不必等事後警方發現自己貪財，才苦苦求
10 別人原諒，這時候，才發現自己上開所做所為是那麼可笑之
11 不值得，且走不進的監獄世界就不要硬擠了。因此，自己宜
12 早日覺悟，亦莫輕貪婪小惡，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
13 器，歷久不亡，小過不改，積足滅身，自己日後不再心存僥
14 倖、不欺騙自己良心，是日已過，命亦隨滅，自己安住自己
15 清淨良心，平安吉祥喜樂多給自己一些，貪婪歹路勿再染
16 犯，才是對自己好、大家好的人生，則日日平安喜樂，永不
17 嫌晚。

18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9 54條第2項，刑法第337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
20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23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4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
25 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
26 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五、本案經檢察官李國璋提起公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9 基隆簡易庭法官 施添寶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1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
03 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謝慕凡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7586號

12 被 告 李進生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李進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22時12分許，在基隆市○○區○
19 ○路000號台鐵八堵車站第2月台，見張瀧澤所有之AirPods
20 Pro第2代耳機充電盒（下稱本案充電盒）遺落在長椅上，竟
21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將該
22 耳機充電盒撿起並放入手提袋內，而逕予以侵占入己。嗣張
23 瀧澤因察覺本案充電盒遺落，返回車站內尋找，並使用搜尋
24 功能，而確認耳機充電盒在李進生所持之袋內，李進生方取
25 出本案充電盒交還給張瀧澤，張瀧澤再報警處理，始悉上
26 情。

27 二、案經張瀧澤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
28 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進生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撿拾本案充電盒之事實。
2	告訴人張瀧澤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本案充電盒於上揭時間，遺落在上址，並遭被告拾取之事實。
3	監視器影像擷圖11張、本案充電盒照片1張、被告當日照片1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嫌。
 03 至被告所侵占之本案充電盒1個，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04 人，經告訴人自陳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
 05 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0 檢 察 官 李國璋

11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3 書 記 官 何喬莉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